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宏新材”、“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长江保荐派遣正式员工周勇、孔令瑞、陈国潮、刘林岭、张铖、张文海、宋林峰、李凯栋、魏慧楠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佳宏新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变动如下：丁小杰因工作调整加入辅导小组，其他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新增辅导小组成员丁小杰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长江保荐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文件，并经确认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佳宏新材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佳宏新材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佳宏新材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佳宏新材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佳宏新材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佳宏新材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佳宏新材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本辅导报告出具日。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与答疑、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安排，长江保荐汇编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法律法规，发放给佳宏新材接受辅导人员，以便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讨论解决。

(4)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长江保荐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发现公司存在的不规范事项和提出专业的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最终确定整改方案。

(5)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长江保荐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指导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完成整改。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造假。

9、督促公司建立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适应公司发展情况的精细化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公司治理

本次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前期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

2、关于历史沿革确权

公司前身芜湖佳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宏有限”)于 2002 年成立时，股东汪建军的货币出资由其创办的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代为转款注入、股东徐忠庭以购置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实物进行出资。经查，历史上曾并行存在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和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两个不同性质的企业主体。芜湖市电线电缆厂（注册号 14962511-3）”系由汪建军个人出资设立的私营独资企业，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注册号

14946132-5)”属于不同的企业主体，其设立及后续经营均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该私营独资企业的产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佳宏有限系由汪建军和徐忠庭以个人合法所有的资产出资设立，佳宏有限的设立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佳宏新材产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协助公司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及芜湖市人民政府就历史沿革确权事项进行了沟通，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批复文件。

3、关于涉外仲裁

公司与境外客户 Serge Baril & Ass. Inc.对签署的合作协议有效性存在争议。Serge Baril & Ass. Inc.已申请仲裁，公司已聘请境外律师积极应对。

2021年9月21日，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出具了部分仲裁裁决结果；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仲裁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约定发行人在“协议日期”或之前向仲裁申请人支付一百四十二万六千加元（CAD\$1,426,000.00），免除仲裁申请人返还发行人库存产品的义务，发行人及仲裁申请人互相放弃针对对方的索赔权。2021年12月14日，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作出部分裁决，确认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持续密切跟踪了事件的进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仍存在不熟练的情况，因此辅导小组要求辅导对象加强学习和理解相关法律法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派遣正式员工周勇、孔令瑞、陈国潮、刘林岭、丁小杰、张铨、张文海、宋林峰、李凯栋、魏慧楠共 10 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佳宏新材有关人员进行辅导。

在后续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辅导授课，使其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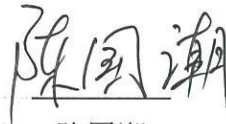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周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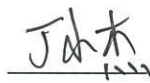
孔令瑞



陈国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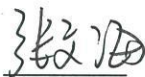
刘林岭



丁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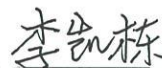
张 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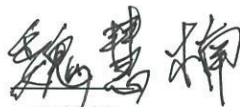
张文海



宋林峰



李凯栋



魏慧楠

